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 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 的 更新老旧动迁小区技防设施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 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更新老旧动迁小区技防设施项目），属于 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**）；制造商为 （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632.94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98505.8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 同一人的情 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（ 盖章）：上海浦东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